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21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0211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函以，有關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及地方政府政
務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應據實提出申請資料供權責單
位審查，經許可後如有行程變更，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陸委員會114年1月21日陸法字第114040004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確實轉知相關人員依前開大陸委員會114年1月21日函
示，應遵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，避免發生違規情
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
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